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不字〔2023〕2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单号：XA27884035744)《行政复议申请书》，本府于2023年4月29日收到该申请。

经审查，本府认为：申请人陈述其于2022年10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于当月17日签收，签收后未按规定向其反馈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因此，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应为被申请人履行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人2022年10月26日已知晓被申请人未向其告知是否受理决定，2023年4月29日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

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